

汝州市2025年秋作物一喷多促项目

(二标)

供 应 合 同 书

汝州市农业农村局

汝州市2025年秋作物一喷多促项目

供应合同

采购人：汝州市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人：洛阳市年丰农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切实做好秋作物一喷多促项目，根据《关于印发汝州市2025年秋粮作物一喷多促实施方案的通知》（汝农领办〔2025〕26号）文件精神 and 《汝州市农业农村局2025年“一喷多促”项目》（汝财谈判采购-2025-115）成交通知书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并遵守以下条款：

一、采购内容

每亩地供应四种一喷多促物资，包括5%氯虫苯甲酰胺，20克/袋；40%苯醚甲环唑，15克/袋；0.01%24-表芸苔素内酯，10毫升/袋；叶面肥：含氨基酸水溶肥料（氨基酸≥100克/升、Mg≥30克/升、Cu+Fe+Mn+Zn+B≥3g/L），30克/袋；合计7.98元/亩。

名称	数量(亩)	单价(元/亩)	总价(元)
2025年一喷多促物资	50000	7.98	399000
合计	小写：399000 大写：叁拾玖万玖仟元整		

二、质量标准

质量要求按照符合国家行业标准

三、甲方责任

在乙方供应一喷多促物资到位，由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完备供应情况说明，将供应金额拨付给乙方。

四、乙方责任

1、在5个日历天内将一喷多促物资供应到相关乡镇街道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2、按照甲方提供的表格编制供应清册及其它相关供应材料，备甲方审核验收。

3、乙方供应一喷多促物资，提供检验合格证，在质量保证期内，质量出现任何问题，均由乙方负责。

五、结算方式

一喷多促物资供应到乡镇街道和新型经营主体后，乙方向甲方提供一喷多促套餐发票和乡镇街道、新型经营主体接收情况说明，甲方向乙方拨付乙方一喷多促项目合同款项：
¥:399000.00元，大写：叁拾玖万玖仟元整。

六、其他约定

1、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直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

2、 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共六页)一式6份，需方3份，供方3份。

甲方：汝州市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代理)人签字：
电话：0375-6862937
开户名称：汝州市财政局
开户银行：汝州农商银行
账号：00000000002671260012
地址：汝州市广成西路96号
签订时间：2025年8月28日

乙方：洛阳市年丰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代理)人签字：
电话：18236672888
开户名称：洛阳市年丰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宁支行
账号：41050168730800001488
地址：洛阳市洛宁县回族镇中原村
签订时间：2025年8月28日